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财指社〔2018〕395号

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市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5351万元（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对市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并对2017年就业补助资金滚存结余额可以满足当年支出需要的市不予分配。分配因素主要为2017年常住人口、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市级安排资金、人均财力水平；定额补助按照《关于公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认定名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8〕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66号）明确的项目个数和对应的省补助标准确定。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将此

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下的相关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05。此项资金通过国库下设社保专户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三、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社〔2017〕164 号”等文件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你市绩效目标，填列《省对各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在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由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审后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预算处、国库处、各财政监察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金额	其中：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	公共服务就业能力建设
朝阳市	5351	57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